# 202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意见[5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9-14

*第一篇：202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意见202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意见范文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省水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xxx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更好地发挥水文信息在服务...*

**第一篇：202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意见**

202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意见范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省水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xxx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更好地发挥水文信息在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水文工作的重要性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水文工作的基本位。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水文工作的总体方针和科学指南。各（镇街）、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水文工作的发展定位，全面推进水文事业新发展。

（二）巩固水文对水利工作的支撑作用。水利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既依赖于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水利工程设施，也基于以快捷、准确、可靠的网络信息为主的水文监测等非工程措施，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快捷、准确、可靠的水文监测信息，在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防洪调度及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

（三）强化水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水文工作服务范围已逐渐拓展到农业、工业、交通、环保、国土等多个领域，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水生态安全、经济建设及其他社会领域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二、统筹规划，提高水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优化完善水文监测网络。充实优化调整现有水文站网，完善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城市水文、水质、水土保持等监测站网体系。大力推广水文测报新技术、新设备，及时改造和完善各类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注重增强水文移动监测、自动监测能力，提升水文应急机动监测能力。以科技进步为手段，不断提高水文信息采集、传输和处理自动化水平，逐步建成集存贮、查询、发布、分析、应用于一体的水文水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强化水文信息智能化、可视化建设，全面提升水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水文防汛抗旱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利、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会商研判的防汛抗旱预警预报联动机制。健全水文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网络，由县水文中心按照管理权限发布水情预警、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洪水预报等水文信息。完善突发水事件预警、报告和应对机制，确保快速、准确地提供水文预警预报信息，为应急决策处置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建议。

（三）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设施设备。县水利局、县水文中心依法确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划定的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对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工程，应在立项前征得县水文中心同意，经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四）不断拓宽水文社会服务功能。县水文中心要加强与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的水文需求，不断拓展水文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水文信息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决策指挥和水资源管理、城市防汛、节水型社会建设、地下水保护、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河流生态保护、湿地生态调水、应急事件处置等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要建立畅通水文信息服务渠道，以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水文预警预报信息，提高公共水文服务的时效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的水文需求。

三、强化措施，全面推进水文事业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支持水文工作的开展，逐步完善各镇（街道）水文服务中心建设、运行与管理，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水文工作，由县水文中心组织业务培训。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局要对水旱灾害、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建设中的水文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类涉水工程建设要落实“工程带水文”政策。县发展改革局要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水文建设项目落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县供电公司要切实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用电需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保障水文报汛线路、信息畅通。

（二）加强水文人才队伍建设。县水文中心要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善于管理、勇于创新的水文管理干部队伍和基础扎实、业务精通、甘于奉献的水文专业技术队伍。要加强水文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努力改善水文监测站的生产生活条件。

（三）逐步加大县级财政投入机制。县财政局要根据《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层水文服务体系的复函》（莘政字〔xxxx〕x号）要求，列支专项资金（从水资源税中安排不少于xx%、县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x%）用于全县水文工作和保障县水文事业发展，提升水文服务水平。同时，县水利局、县水文中心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水文建设资金支持，全面加快我县水文事业发展。

（四）切实加强水文宣传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创新宣传内容和方式，大力宣传水文事业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水文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文服务支撑。

**第二篇：进一步加强老年工作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24〕19号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我省老龄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下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在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为老服务设施建设、老龄工作组织建设、道德建设、舆论宣传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为切实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开创我省老龄工作新局面，现就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新时期老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024年，我省60岁以上的老年人已达1126万人，占总人口的12.87%，80岁以上高龄老人达115万人。老龄人口基数大、“未富先老”是我省人口老龄化的显著特点。人口老龄化使劳动力年龄结构、人口赡养比结构、代际利益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完善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对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对发展老年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老龄工作意识，积极解决当前老年人的养老、医疗、服务等实际困难和问题，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真正体验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建立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加快公共老年服务设施、服务网络建设，为适应老龄工作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制度基础。

二、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努力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适合省情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加各级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投入，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加快提高统筹层次，完善市（州）级统筹。从法制上规范和防范养老保障风险，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中小企业为重点，努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积极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力争在3年内将城镇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步伐。将城市贫困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做到应保尽保。要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继续发挥土地养老保障作用，积极探索建立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衔接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着力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研究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认真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完善供养制度，提高供养标准，拓宽服务范围，坚持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集中供养率。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重点解决好农村残疾老人、高龄老人、贫困老人的疾病负担问题。稳步推进农村部分计划生育老年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坚持和完善高龄老人长寿补助制度，逐步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长寿补贴金标准。

三、建立健全老年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救助能力和服务水平

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让医疗保险制度能够惠及老年人。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确保2024年实现基本覆盖全省农

村居民的总体目标。各级地方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农村贫困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大病救治的补助工作。切实加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医疗机构应采取继续教育等措施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救助水平，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及时主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预防、医疗、护理和康复等多种服务。加强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

四、加快老年福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老龄产业

“十一五”期间要加大对老年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新建和改建一批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老年活动场所和社会福利设施。2024年，大中城市和县（市、区）要新建或改（扩）建1至2所老年活动中心，平原地区、丘陵地区乡镇、街道应建立老年活动室，盆地周围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镇要力争建立老年活动室，鼓励、帮助村（社区）建立老年活动站。农村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应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统筹安排解决。加快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紧急救援、心理咨询、文化学习、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的综合性服务网络。在大中城市试点建设“爱心护理院”，逐步实现90%以上大中城市和县（市、区）城区建立1所以城乡养老为重点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的目标。鼓励支持乡镇街道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代养、寄养老年人的综合服务场所。根据社会需要和老年人自愿的原则,引导老年人特别是老年专业技术人员和老干部、老专家从事关心教育下一代、科技开发、信息服务以及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社区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着力加强乡镇中心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服务功能，逐步开展自费代养业务，扩大服务范围。在老年福利设施的资金和项目安排上重点向农村倾斜。

积极推进老年服务社会化，制定优惠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产业，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福利服务设施，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精品旅游线路和服务产品，开发适合老年人的金融、理财、保险等其他服务项目。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发展，力争2024年末，大中城市和老年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建设1所示范性老年公寓。

五、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老年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自觉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意识。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诈骗、伤害、遗弃、虐待老年人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取缔和打击损害老年人身心健康的邪教组织和愚昧迷信活动。“十一五”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适当安排资金用于老年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组织建设，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老年法律援助工作。建立老年人法律援助中心，完善老年人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抓好社区、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保证老年人获得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司法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保障。对拒绝赡养或虐待父母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认真制定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加强监督检查。老年人进入旅游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时要继续落实好门票减免优惠政策。公交客运部门要为老年人乘车提供方便。依法规范老年人的社会集资行为，农村老年人在承担筹资筹劳方面要酌情给予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在实行百岁及百岁以上老人人均每月不低于100元长寿补贴金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为9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生活补贴制度。研究制定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座城市公交车、城乡贫困家庭老年人去世的丧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的政策。要将贫困纯老

年人（户）优先纳入廉租房保障范围。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学费应予减免。

六、积极推进老年文教体育事业发展，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各级文化体育部门要把老年教育、文化和体育纳入部门发展规划。努力加大老年教育投入，加强现有老年大学(学校)建设，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老年文化和体育事业，兴办各类老年学校。尚未建立老年大学的市（州）和县（市、区），“十一五”期间应兴办1所老年大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办老年学校，力争2024年末全省老年学校在现有基础上增加500所。加强对老年农民的农业技术培训，把老年教育与老年人脱贫致富、维护权益、破除迷信和移风易俗结合起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老年文化市场，倡导基层文化的创新发展，创作优秀的老年题材作品。建立健全基层老年文化体育组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基层老年文体活动。加强农村老年文化建设，积极组织送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七、加强道德和法制建设，强化全民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意识

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相结合，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开办老年专栏、开设老年节目、办好老年刊物和街头板报、组织文艺演出、开展“敬老宣传月(周)”活动等形式大力宣传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全社会充分了解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家庭、社会和单位对老年人应尽的义务。积极开展社会互助，倡导扶老助困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积极开展家庭美德教育，及时宣传敬老先进典型，营造生活上关心老年人、精神上慰藉老年人、权益上维护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八、加强老龄工作组织建设，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需要

县级以上老龄工作委员会是本级政府主管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老龄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老龄办作为民政部门代管机构和老龄委的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参谋助手作用。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老龄办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老年人口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管理服务工作。对从事老龄工作的干部队伍要积极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有计划地做好老年群众组织负责人的能力培训工作，强化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

九、明确任务，齐抓共管，努力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

老龄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老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老龄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快建立老龄事业发展经费投入自然增长机制，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通过开展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敬老模范乡（镇、街道）、敬老模范村（社区）和老龄工作先进单位这个载体，进一步明确老龄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老龄工作责任制，做到任务分工到部门，经费落实到项目。涉及老龄工作的部门要把老龄事业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规划，及时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并督促抓好落实。省级部门对省级财政用于发展老龄事业的经费要足额使用，不得另作他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应对人口老龄化对策，将公共老年服务设施纳入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合理规划，推进老龄事业与其他社会事业同步发展，确保老年人与其他社会群体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第三篇：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意见

开学近两个月，学生中各种苗头开始冒头，安全警惕性有所放松，安全形势严峻，具体表现为：

1、学生方面：

（1）高一学生开始混熟，学生间的矛盾呈激化态势

（2）早恋现象严重

（3）抽烟严重，尤其在校门外小店购买散烟

（4）女生自我保护意识淡薄

（5）手机上网现象严重

（6）学生间矛盾越来越隐蔽，反馈机制不够通畅

（7）学生迟到、缺课不在寝等情况反馈不及时、请假手续不规范

2、管理方面：

（1）值日巡查不到位

（2）年级检查处理不及时

（3）上课下班老师不管纪律

（4）班主任相关教育有所放松

（5）寝室管理存在漏洞，查寝不到位，学习状态不好

（6）门卫进出口把关不严

具体整治：

1、规范值日，严加管理督查。具体见《进一步规范值日工作通知》。

2、加强与家长之间的沟通，关注学生假期安全。政教处发《致家长的一封信》，利用校讯通发布温馨提示。

3、年级召开教师会、班主任会、学生会（最好每周一次）、学生干部会，层层级级强化安全意识。

4、强化教师责任，对教学口负责，规范教师上课考勤和安全要求，召开音、体、美等专业教师会，强化安全，尤其强化专业老师对专业生的管理责任。

5、教书育人。教学口负责开展广泛的教师课堂活动，要求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活跃课堂气氛，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效率。

6、活动育人。举行高三学生成人礼、八年级学生告别十四岁活动，利用运动会进行从班级到年级到学校的层层选拔，激励每个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

7、加强与公安、工商、交警、质监、公交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尤其加强校门外的小商店、原三里中学校园的安全监控。

8、建立有效的安全反馈机制，加强政教、保卫、学生纪保小组巡查。

**第四篇：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意见**

市供销社党委

关于加强社属各单位工会工作的意见

社属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市供销社系统工会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调动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市供销社系统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全系统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根据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意见》，结合市供销社系统实际，就加强工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工会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和完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根本保证。社属各单位党委（党总支）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社属各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工会工作。要把工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针对一些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党委（党总支）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会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社属各单位党政领导要支持工会依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形成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各方配合的工会工作新局面。市社党委在考核社属各单位工作时，将把工会工作列入 1

考核内容。各单位要按照工会章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配备好工会干部。工会主席的人选，由市社党委同上级工会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提名推荐。届中变动工会主席需经各单位工会委员会讨论，并征得上级党委和工会的同意。

要加强各单位基层工会干部的选拔和培养。要选拔那些政治素质好、热爱工会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管理能力强，善于做群众思想工作，敢于为群众说话办事，热心为职工服务的同志担任工会干部，要把工会干部纳入后备干部培养计划之中。加强对工会干部的培训。要把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工会工作基本理论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列为主要培训内容。

要重视发挥工会的参与作用，支持工会参与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协调工会与行政组织之间的关系。在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吸收同级工会负责人参加。工会负责人也应在广泛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积极准确地反映职工的意见，并做好信息沟通和群众中的宣传工作。

各单位应按照《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工会拨缴经费，并根据工会各项活动的需要提供场地、设施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各单位工会要及时将工作计划、工会活动方案和上级工会指示精神向同级党政请示、汇报，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主动争取行政的支持。工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行政，维护行政领导行使正确的决策权，教育职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动员、组织职工努力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建立健全工会工作新机制，全面履行工会四项基本职能各单位工会要全面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社会职能，努力创新工作机制。要了解掌握新情况，研究新问题，积极探索工会工作新的载体、途径和方法。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各单位工会要做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与维护市供销社系统整体利益相统一，及时反映广大职工的意见和呼声，敢于和善于维护职工经济、劳动和健康权益，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工会要主动协助党政做好协调工作，引导职工自觉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大局意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努力为职工释疑解惑，化解矛盾，引导职工支持并共同促进市供销社各项事业的发展。工会要围绕市供销社中心工作，协助党政抓好职工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引导职工在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敬业奉献”的公民道德规范的同时，开展创建“创新型、学习型、服务型、节约型”机关活动。工会要把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作为重要职责。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活动，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现、价值观，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

各单位工会坚持为职工办实事，热心为职工排忧解难，使“送温暖”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要适时开展各类健康文体活动，增强职工身体素质。要支持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

益，并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开展工作，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和家庭文明建设。

三、坚持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

职工代表大会是社属各单位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具体要求，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手段。社属各单位要坚持和完善职代会制度，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各单位工会作为职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各单位党委（党总支）领导下承办职代会的日常工作。要充分发挥其在职代会闭会期间讨论处理重大问题和检查督促作用。充分保证职工对各单位改革方案、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审议权和对各单位领导班子的民主评议监督权，认真落实职代会代表提案。凡企业重大改革、改制、经营决策，不经职代会审议不能实施；凡企业收入分配、保险、福利、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方案，未经职代会审议通过不能执行。

要坚持和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各单位党政班子要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上认识厂务公开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工会在厂务公开中的作用，积极、主动地推进厂务公开工作。各单位工会要找准位臵，发挥特色，自始至终参与厂务公开的全过程，积极配合党政做好厂务公开工作。

四、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各单位工会要加强对工会干部的培训，要加强学习党的工会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全局意识、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工会干部的素质和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朝气蓬勃、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热心为职工服务的工会干部队伍。

各单位工会要认真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要严格财经纪律，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工会经费的使用要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上级工会的审计和监督。

各单位党组织可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篇：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意见**

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意见

全\*社区矫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按照\*\*记和\*\*厅长对司法行政工作做出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司法局认真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理清工作思路，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市、县市区成立由党政领导牵头，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科学和预见性，组织指挥处理重大突发事件，协调解决工作中涉及的政策及法律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市、旗县市区设立社区矫正办公室，组建社区矫正执法支队、大队，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建立健全社区矫正组织管理体系，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人民警察，组织执行刑罚，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服刑人员实施制止、惩戒、收监等执法措施，切实履行和承担起非监禁刑罚执行主体职责。

二、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1、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和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将社区矫正工作者纳入《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实施方案》，以社会工作者与社区矫正人员招募比例应当达到 1：15，招募高校毕业生，吸纳具备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专业知识的各类人才从事社区矫正工作。通过全员培训，不断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二是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方式，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学习、心理矫治、社区服务、帮困解难、就业培训、信息系统服务等非执法类服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逐步建立起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社区矫正工作新格局。三是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的方式，建立社区矫正专职或兼职社工队伍。逐步建立一支司法行政执法人员、专职或兼职社工队伍、社会志愿者“三位一体”的社区矫正队伍。

2、健全社区矫正工作培训机制。通过开展主题培训活动、业务技能竞赛，提高我市社区矫正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执法水平。通过组织心理咨询师培训和考试，建立一支专业的社区矫正心理咨询师队伍，充分发挥心理矫正的优势，不断提高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三、落实社区矫正经费保障。

严格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采取市、旗县（市区）分级负担的方式，落实每年每名社矫人员管理经费。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解决各级日常工作经费，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确保教育、执法监督、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按照社区服刑人员数量核定社区矫正经费并实行动态增长的经费保障制度，逐步、逐项落实社区矫正经费，并健全社区矫正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序推进。

四、创新监管措施、提高管控水平

（1）、健全社区矫正监管机制。一是强化监督管理。落实监管措施，依法做好人员衔接、矫正宣告、定期报告、走访谈话、定位监控、检查考核等日常监管工作，准确掌握社区服刑人员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二是严格监管审批。对社区矫正人员外出请假、变更居住地、申请进入特定区域或场所等涉及审批的事项，司法行政部门要依照权限和程序认真审查，依法依规审批。三是依法实施处罚。对违法违规的社区服刑人员，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处罚力度，该警告的及时警告，该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严肃处罚，该撤销缓刑、假释的依法撤销缓刑、假释，该收监的坚决收监，确保国家刑罚有效实施。提高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化水平。逐步实现市、县（市区）司法局和司法所三级联网，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实现网上衔接、网上办公、网上执法、网上监督，并推进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运用定位监控手段落实监管措施，推广使用北斗定位监控系统，解决人机分离和身份认证问题，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精准定位和有效监控，提高依法监管水平。

（2）健全社区矫正教育矫治机制。教育矫正是社区矫正的核心，具有攻心治本的作用，要把教育矫正质量作为硬指标来抓，从根本上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一是突出教育矫正的针对性，在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集中教育和普遍教育的基础上，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类型、悔罪意识、日常表现、性格特点、家庭环境、社会交往等具体情况，探索建立分段分类的教育机制，有针对性地进行个别教育,一人一策地做好个案矫正工作。二是突出教育内容的多样性，在开展思想、道德、法制等常规教育的同时，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增强教育实效。大力推进心理矫正，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干预，矫正其犯罪心理，防止发生因心理失衡而引发报复社会的事件；三是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年龄、性别、身体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社区服务，培养社区服刑人员的劳动习惯、集体意识和纪律观念,修复社会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四是突出教育方式的灵活性，采取集中培训和个别辅导相结合、课堂教育与实地参观相结合、学习和谈心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运

用网络、手机等信息平台，多层次、多角度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五是加强社区矫正基地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力争在年底前在\*\*建成集管理教育、公益劳动、心理矫正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矫正管理中心示范基地，经过2一3年的努力，达到各县市区全覆盖，形成旗县市区集中教育矫正和乡镇(街道)分散教育矫正相互结合、互为补充的工作格局，实现社区矫正教育中心(基地)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科学化运作。

五、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

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长效的社区矫正工作联和沟通、联合检查、联合通报、联系会议和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协调处理工作中遇到治安处罚、法律文书传递、审前社会调查情况通报、追逃和收监执行以及禁止令执行等方面的联动配合问题。法、检、公、司各部门注重抓好工作职责和业务职能相结合，阶段性总结与典型推动相结合，协调指导和制度落实相结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运行机制，从政策、制度和工作等多个层面，不断完善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长效机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